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133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网财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隆基股份专利迷局: 自称累计获得 568 项 事实自持专利仅百余项》的文章, 报道中提及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实际授权专利数量或为 110 项”、“核心技术专利极少”、“在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遗漏”等内容严重失实。

一、媒体报道情况

中国网财经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发布了《隆基股份专利迷局: 自称累计获得 568 项 事实自持专利仅百余项》的文章, 报道中提及“隆基股份所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仅 110 项”, “哪怕算上隆基股份关联公司所拥有的累计已授权专利, 总计也不过 440 项, 仍与半年报披露数据严重不符”, “隆基股份有关核心产品单晶硅的核心专利数量极少。在已授权的 18 件涉及单晶硅的专利里面, 发明专利仅 7 件, 且大多数专利涉及物料供给设备、组件及生产工艺, 涉及单晶硅材料和产品的核心专利极少”, “隆基股份在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遗漏”等不实内容。

二、澄清说明

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报道后及时进行了认真核实, 发现相关报道内容未经过严谨的调查论证, 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现将有关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1、关于专利数量

媒体报道中提及“隆基股份所拥有的已授权专利仅 110 项”, “哪怕算上隆基股份关联公司所拥有的累计已授权专利, 总计也不过 440 项, 仍与半年报披露数据严重不符”, “从专利申请的时间轴来分析, 隆基股份在 2018-2019 年两年间已

公开的专利申请数量仅仅 25 件”等质疑公司专利数量的内容。

报道中提及的专利数量统计范围仅涉及隆基股份及部分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矽美单晶硅有限公司（已注销），以及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西安通鑫半导体辅料有限公司，统计范围严重错漏。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获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专利数量为 5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备案可查，不存在虚报专利数量的情形。

2、关于核心专利情况

报道中提及“隆基股份有关核心产品单晶硅的核心专利数量极少。在已授权的 18 件涉及单晶硅的专利里面，发明专利仅 7 件，且大多数专利涉及物料供给设备、组件及生产工艺，涉及单晶硅材料和产品的核心专利极少”等内容。

报道认为公司核心专利仅为单晶硅材料和产品，不包括物料供给设备、组件及生产工艺。实际上公司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业务，因此核心专利涵盖单晶硅棒、硅片、电池、组件、系统应用各业务领域，核心专利类型除产品和工艺方法专利外，还包括产业链各环节核心设备和配套装置相关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 568 项专利中，涵盖公司主营产品及未来发展方向高度相关的核心专利数量 507 项，占比 89.26%。

3、关于专利信息披露情况

报道提及公司“曾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8 月 10 日提交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的两件涉及单晶硅材料及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公告驳回，这一重要信息却从未在公司 2018、2019 年年报中披露，由此暴露出隆基股份在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遗漏”等质疑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的内容。

公司涉及专利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和违规的情形。

4、关于境外专利情况

报道提及“隆基股份在 2011、2015 和 2017 年曾申请过 4 项 PCT 国际专利，但都止步于国际检索阶段，并未进入任何境外国家谋求专利保护。何春晖认为，这种情况像极了一些企业在套取国家政府补贴时所采用的做法”，并影射公司存在利用专利申请骗取国家补贴行为。

公司不存在利用申请专利套取国家政府补贴的行为，目前公司已经申请的 PCT 国际专利数量为 8 项，均按照常规流程进行中，其中 2 项已进入国家申请阶段。近年来，随着光伏行业海外市场份额占比上升，海外市场竞争愈加激烈，考虑到近两年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正进一步加快布局海外专利，通过国际专利保护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有效应对竞争对手的挑战。

三、特别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